

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

关于

吐鲁番火焰山旅游股份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乌鲁木齐)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URUMQI)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台山街 499 号盛达广场 15 层 郵編: 830000
15h Floor, Sheng Da Building, No.499 YunTaiShan Street,Urumqi 830000, China
電話/Tel: 13899993996 (+86) (991) 3070288
網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
关于吐鲁番火焰山旅游股份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吐鲁番火焰山旅游股份公司

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吐鲁番火焰山旅游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火焰山股份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付文文律师、陈万财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吐鲁番火焰山旅游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与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相关的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会议的人员、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等内容。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7 日 10:00 在吐鲁番火焰山旅游股份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经查验《吐鲁番火焰山旅游股份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名册》、《吐鲁番火焰山旅游股份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签到登记册》、相关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自然人身份证等资料，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代表股份 1478.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95%，均为 2021 年 5 月 6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到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现任人员。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1478.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

2、审议通过《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1478.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

3、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1478.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

4、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1478.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

5、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1478.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

6、审议通过《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议案；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1478.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

7、审议通过《董事长薪酬标准》议案；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1478.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1478.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履行了监督程序，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关于吐鲁番火焰山旅游股份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
负责人: 
温晓军

经办律师:


付文文


陈万财

2021年5月7日

